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何佳澄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876
傳真：(02)7740-7886
電子信箱：elisiaho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教研資字第115150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、活動簡章 (A09040000E1151500143020-1. jpg、
A09040000E1151500143020-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院辦理115年第1梯次「閩東語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，
敬請惠允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同仁參與，另函轉所轄學校與
相關團體，鼓勵教師或有興趣之人士踴躍參與，至紉公
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，執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，
本院114年完成12支閩東語教學媒體影片製作；為推廣教學
媒體影片，擴大使用效益，特別規劃辦理115年第1梯次
「閩東語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（活動海報詳附件1），期透過
教學經驗與實務分享，達到提升閩東語教學效益與運用範
疇之目標。

二、本活動重要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10時至17時30分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
區廣福路31號）。

（三）場次及課程時間：

總收文 115.04.23



1150039360

1、國小場：10時－12時

2、國中場：13時－15時

3、高中場：15時30分－17時30分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全國與閩東語教學或推廣業務相關之教育專業人士：

(1)各縣市政府本土語承辦人。

(2)各縣市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
(3)各縣市參與閩東語直播共學計畫之教師。

(4)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、全國對閩東語推廣有興趣之一般民眾。

(五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，至本活動專屬網站（網址：mintung-naer.org）報名及瞭解活動詳情。「活動簡章」（詳附件2）可於報名表單內下載閱讀。

三、本案委由承製廠商負責相關行政庶務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：數位方塊有限公司陳俞汝小姐（電話04-22613791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數位方塊有限公司

